



遊覽車評鑑作業及行車安全 全宣導說明會

高雄市區監理所
109.8.3

目 錄

- 一、丙丁業者升級
- 二、評鑑作業說明
- 三、出車前整備工作
- 四、遊覽車教育訓練新制
- 五、65歲延齡



一、104年評鑑丙定業者升級

本轄業者

- 丙等3家
- 丁等1家

辦理期程

- 109年7月至9月

升級查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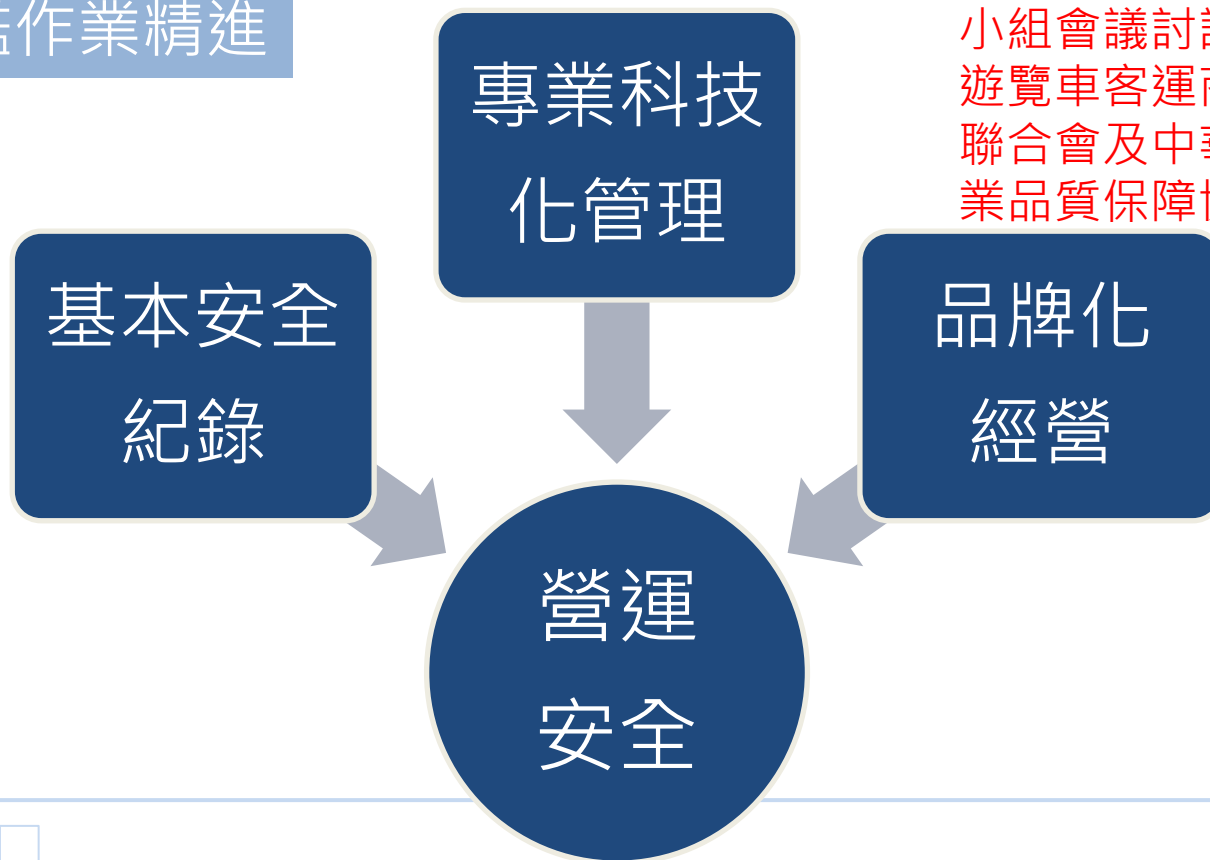
- 以109年7月至9月之**基本安全紀錄**為檢核依據，符合乙等標準者則提前將評鑑等第改列為乙等，預計於109年11月底前完成作業並公告評鑑結果



二、評鑑作業說明

註：遊覽車評鑑作業規劃內容前經提送公路總局遊覽車產業發展小組會議討論，並與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討論確認

評鑑作業精進



實施期程：評鑑資料區間採計自109年10月至110年3月，本局將於110年4月開始執行評鑑作業，預計於110年6月底前完成並發布評鑑結果



不列入評鑑

- (一)擅自停、歇業或主管機關已處分停業、強制停業。
- (二)主事務所他遷不明。
- (三)已無經營遊覽車業務或無營運車輛。
公司只有1輛車未出車營運=無經營遊覽車業務
- (四)其他依規定應申請歇業之情形。



二、評鑑作業說明

(一)具備基本安全紀錄

| 評鑑等第 | 乙等 | 甲等 | 優等 |
|---|--|---------------------|----------------------|
| 有責肇事 | 未有累積有責肇事死亡人數達3人以上，或死傷人數達10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15人以上之情形 | ✦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未逾0.1人 | ✦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未逾0.05人 |
| 註1：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事故資料 註2：評鑑期間倘肇事案件尚無法釐清是否有責，請先向警政機關取得事故初派表 註3：統計事故發生日於評鑑資料區間內之傷亡人數 註4：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有責肇事傷亡總人數/總車輛數 | | | |
| 勞動紀錄 |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紀錄逾1次案件 |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紀錄事件 | |
| 註1：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違規入案紀錄 註2：統計入案日期於評鑑資料區間內之違規件數 註3：特定規定=包含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例假及休息日等 | | | |



二、評鑑作業說明

(一)具備基本安全紀錄

| 評鑑等第 | 乙等 | 甲等 | 優等 |
|---|---|-------------------------------|-------------------------------|
| 道路 交通 管理 處罰 條例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紀錄平均每車未逾1件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紀錄平均每車未逾0.3件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紀錄平均每車未逾0.1件 |
| 註1：資料來源：公路監理資訊系統 註2：特定規定紀錄=變更重要設備、高速公路違規、酒駕或毒駕、一般道路超速、危險駕駛、闖紅燈、闖平交道等 註3：平均每車違規件數=違規件數/總車輛數 | | | |
| 公路 法/ 運管 規則 | 1.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紀錄 2.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紀錄未逾3件 | ↑2.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紀錄未逾2件 | ↑2.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紀錄未逾1件 |
| 註1：資料來源：公路監理資訊系統 註2：重要規定=責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成、派任不合格駕駛人、駕駛人未受訓或定訓、未實施酒測或派任酒測不合格駕駛人、駕車時間不符規定逾1次、車輛未裝置GPS或未介接至指定平台、駕駛人資格不符、 駕駛人登記證不合格 、派任逾檢或牌照吊註銷車輛營運等 | | | |



二、評鑑作業說明

(二)專業科技化管理

| 評鑑等第 | 甲等 | 優等 |
|-------|--|---------------------------------|
| 電子化管理 | 公司設有車輛行控管理單位及資訊系統 | + 公司設有數位化電子派車單勤務系統實施派遣管理 |
| | 註1：有特定人員監控車輛行駛異常(動態系統或車機廠商後台系統)，並有異常處理紀錄 註2：數位化電子派車單勤務系統不以監理服務網為限 | |
| 酒測紀錄 | 公司車輛均隨車配置有酒測器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 | + 駕駛人酒測紀錄即時回傳公司行控單位監督管理 |
| | 註1：駕駛人酒測紀錄即時回傳，可以照片或影像回傳 註2：每輛車都要有酒測器 | |
| 安全管理 | 設有專職管理人員執行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及確認派任駕駛人駕駛資格等工作 | |
| | 註1：確實填寫出車前檢查表 註2：每10日至監理服務網查詢駕駛人目前駕照狀況 | |



二、評鑑作業說明

(二)專業科技化管理

| 評鑑等第 | 甲等 | 優等 |
|---------|--|----|
| 駕駛人教育訓練 | 公司駕駛人每年至少均實施2次以上教育訓練 (須具備含教育訓練日期、講師、簽到表、教材及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註1：因每半年至少辦理1次教育訓練，故須確認108年下半年及109年上半年均有辦理教育訓練，並有紀錄可稽 註2：本次評鑑區間為109年1月至6月，且駕駛人到職時間可能不足半年，爰該項目標準之認定以到職該公司滿3個月以上之駕駛人應至少實施1次以上教育訓練為原則。 | |
| 駕駛人獎懲制度 | 訂定駕駛人獎懲制度及實施紀錄佐證 | |

二、評鑑作業說明

(二)專業科技化管理

| 評鑑等第 | 甲等 | 優等 |
|-----------------|---|--|
| 車輛規模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 <p>1.公告後首次評鑑</p> <p>(1)車輛數達10輛以上且30%以上車輛裝設有1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p> <p>(2)車輛數8輛以上未達10輛者至少4輛以上車輛裝設有1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p> <p>2.第二次以後評鑑車輛數應達10輛以上且50%以上車輛裝設有2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p> | <p>↑公告後首次評鑑車輛數達15輛以上且50%以上車輛裝設有2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p> <p>第二次以後評鑑車輛數應達15輛以上且80%以上車輛裝設有3項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p> |
| | <p>註1：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包含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LDW)、車前防撞警示系統(FCAS)或緊急輔助煞車系統(EBA、EBS)、全車影像監控設備等3項系統設備</p> <p>註2：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部分，業者提出單據或購買契約、驗收證明等佐證資料，由本局各區監理所確認項目達標情形，參加優等符合性評鑑者另再由評鑑小組現場查核。</p> <p>註3：車輛規模：由本局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挑檔統計評鑑資料區間內每月車輛數之平均值</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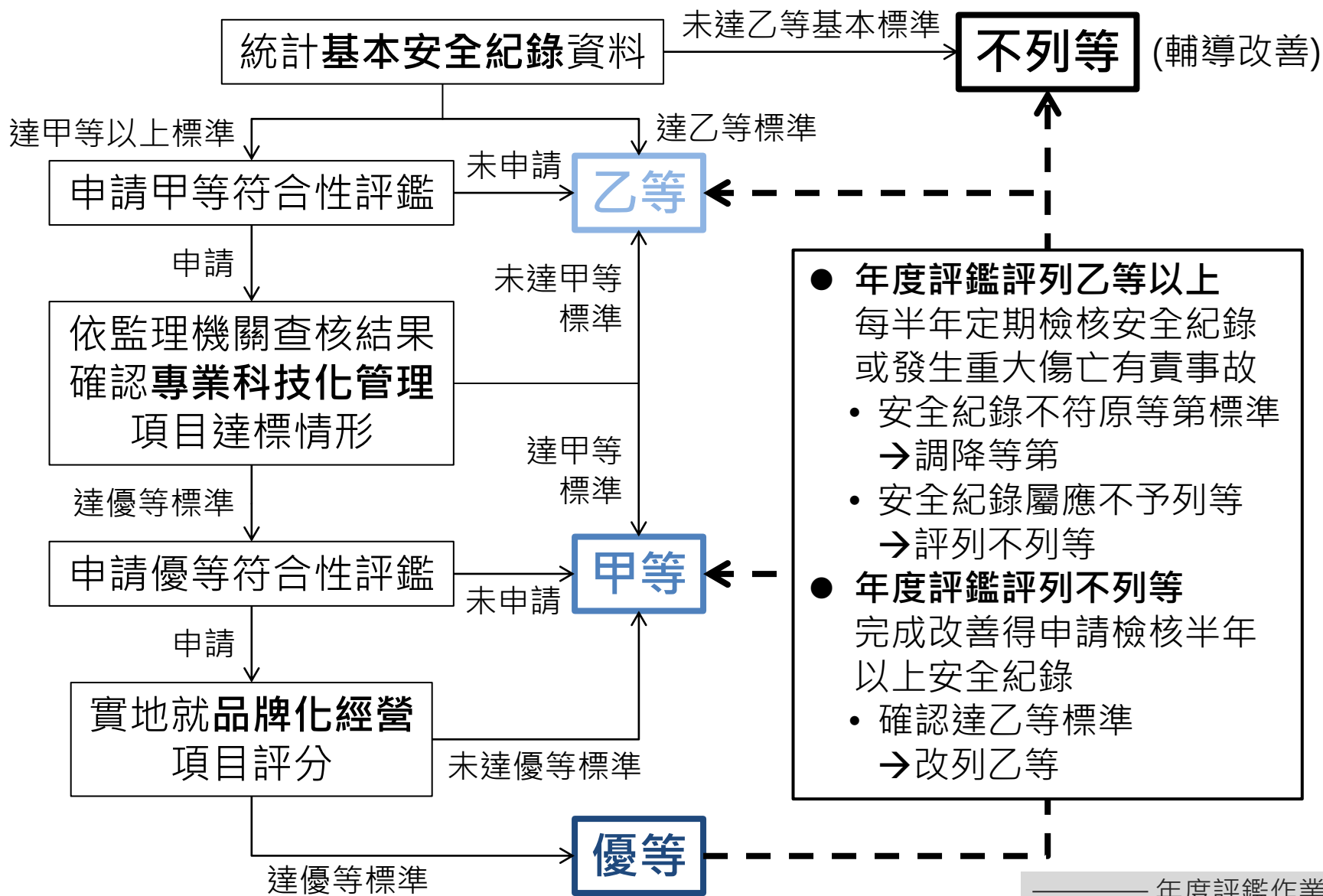
二、評鑑作業說明

(三) 品牌化經營

| 評鑑等第 | 優等 | |
|------|-----------------------------------|--|
| 經營策略 | 例如經營理念、營運發展計畫、財務規劃、品牌行銷計畫等。40% | 由評鑑小組現場聽取業者簡報，並就各項目查核評分，優等業者總分應達八十分以上。 |
| 勞動環境 | 例如福利制度、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等。25% | |
| 品牌形象 | 例如駕駛人服儀、車隊識別、ISO認證等。20% | |
| 創新作為 | 例如創新管理、創新服務等。15% | |



二、評鑑作業說明



—— 年度評鑑作業
----- 動態調整等第



三、出車前整備工作

車輛落實各項
檢查與保養維
修工作

駕駛人安全教
育訓練及出車
勤前教育

宣導乘客安全
逃生及繫妥安
全帶資訊

行車
安全

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

車號: 保養時里程: 客運公司名稱: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 保養系類 | 保養項目 | 已完成保養 | 未達保養週期 | 附註 |
|-----------|--|-------|--------|----|
| 引擎、冷卻及潤滑系 | 機油、機油濾芯、冷卻系統、冷卻水、皮帶及軸承、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 | | |
| 進排氣及燃油系 | 空氣濾芯、進氣歧管、排氣歧管及消音器、渦輪增壓器、廢氣控制及後處理系統、燃油管路及柴油濾芯、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 | | |
| 轉向及傳動系 | 動力轉向系統、轉向節及轉向臂、直(橫)拉桿及球頭、傳動軸、離合器、差速器、變速箱、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 | | |

公司 年 月份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紀錄表

地址:

| 牌照號碼 | 廠牌 | | 年份 | 引擎號碼 | 項目 | | 待修理或需更換部分請註明 | 駕駛人或檢查人簽名 | | |
|---------|-----|-----|------|------|-----|------|--------------|-----------|-----|-----|
| 檢 查 日 期 | 燃料油 | 各燈光 | 電瓶 | 轉向 | 儀表板 | 安全門能 | | | | |
| | 機油 | 雨刷 | 胎紋胎壓 | 燃車 | 警示燈 | 否開啟 | 滅火器 | 擊破器 | 行李箱 | 及車內 |
| | 水 | 照後鏡 | 風扇皮帶 | 系統 | 及行車 | 通道有無 | 壓力及 | 及各項 | 有無易 | 換部分 |
| | | 喇叭 | 冷氣 | | 紀錄器 | 雜物 | 有效期 | (安 | 燃物品 | 請註明 |
| | | | | | | | 合格否 | 全)標 | | |
| | | | | | | | | 示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四、遊覽車教育訓練新制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7月9日路運稽字第1090080169B號函，遊覽車客運業者自109年下半年起，應依本局規劃之上課時數、課程、教材大綱及師資條件，對所屬駕駛人辦理1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請貴所於公司查核或與業者座談時積極宣（輔）導，並適時提供協助。



出車勤前教育
(遊覽車)



勞動權益
(遊覽車)



安全駕駛要領



智慧平台應用-
遊覽車動態監控系統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職場健康衛生教育



四、遊覽車教育訓練新制

「營業大客車業者對所屬駕駛人辦理行車安全在職教育訓練之課程、教材及師資條件」-遊覽車客運

| 面向 | 課程 | 時數配置 | 教材大綱 | 師資條件 |
|------|----------|------|--|--|
| 人、法規 | 勞動權益 | 6小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 2. 運管規則之相關規定。 3. 行程管理與檢視。 | 由業者內部或公會人員或專業人員擔任。 (擔任講師應年滿25歲,且3年內不得有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違規紀錄) |
| 車、法規 | 出車勤前教育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酒測)、19-1(胎紋)、86條(駕駛人資格、不得行駛禁行路段等)。 2. 無障礙設施操作。 | |
| 人、法規 | 職場健康衛生教育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資關係。 2. 性別平等。 3. 性騷擾防治。 | |
| 人、車 |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故通報及處理程序 2. 逃生演練及滅火器操作 3. 大客車火燒案例與安全處理步驟。 | |
| 車、路 | 安全駕駛要領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禦駕駛及路權概念、行穿線及轉彎內輪差安全事項。 2. 主被動安全配備介紹。 3. 各項車載安全配備功能及使用時機介紹。 4. 車輛行車前檢查、保養及故障排除。 5. 行駛中如遇身體不適之應變處置。 | |
| 法規 | 智慧平台應用 | | 遊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介紹。 | |

註：

1. 業者每半年至少辦理1次以上之教育訓練，上、下半年各累計至少3小時，全年

1. 業者每半年至少辦理1次以上之教育訓練，上、下半年各累計至少3小時，全年累計至少6小時(含每小時休息10分鐘)。

2. 上述課程須於1年內完成訓練，業者可自行辦理、幾家業者聯合辦理或委由公會、品保協會、全聯會等相關單位辦理。

3. 今(109)年設定為輔導年，以輔導為重點。業者辦理上述訓練，如有任何問題或困難可洽所轄監理機關提供協助。



五、65歲延齡

【作業1：汽車運輸業公司所屬逾65歲大型車駕駛人名冊登錄備查】

汽車運輸業公司將所屬逾65歲大型車駕駛人名冊逕於監理服務網登錄，或送轄屬公路監理機關，由運輸業管理科輸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M3)備查。

【作業2：駕駛人至評鑑合格醫院做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或至醫院受檢開立無患有失智症證明)】

民眾持身分證(或居留證-限大陸配偶、外籍配偶)、最近2年內拍攝1吋之彩色相片3張、65歲至68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體格檢查表及職業駕駛人換領駕駛執照登記書至評鑑合格醫院做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驗。

【作業3-1：換發有效期1年駕駛執照】

民眾持身分證(或居留證-限大陸配偶、外籍配偶)、駕駛執照、1吋彩色照片、汽車運輸業所屬65歲至68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體格檢查表及職業駕駛人換領駕駛執照登記書(體檢、認知功能測驗合格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至監理所(站)櫃檯抽取號碼牌。



五、65歲延齡

【作業4：換領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7條，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除符合本規則其他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執行駕駛勤務。

二、每日總駕駛時間以八小時為限；連續駕車三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三、遊覽車客運業限調派其駕駛交通車。

【作業5：申請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以外時段執行駕駛勤務】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交通車因業務需要：

- 1.承接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之契約文件或證明文件。
- 2.預估駕駛人接駁之起訖時間。
- 3.屬逾65歲駕駛人配合出勤之名單(含駕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4.由汽車運輸業者檢附上開資料載明申請事由及申請駕駛時段，向所轄監理所站提出申請核准，各區監理所站並依上開合理時段核准各該逾65歲駕駛人可容允行駛之起訖日期及時間，並於函文中載明務必須將公文隨車攜帶備查。



五、65歲延齡

未取得遊覽車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不得出車



| 違規事件 | 統一裁罰基準 |
|---------------------------------------|--|
| 派任未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以上資格之遊覽車駕駛員 | 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二分之一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 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
| 派任所持有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之車種類別與實際駕駛車種類別不符之遊覽車駕駛員 | 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 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